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榕城区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专项审计调查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关于榕城区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审计调查的报告》（揭审农调报〔2020〕1 号）收悉。经落实榕城区扶贫办牵头各相关单位，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扶贫体制机制建设方面

1、未制订出台本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

已整改完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制订《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文件。

2、未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全部调整到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

已整改完成。已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款物日常工作移交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管理。

（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财政扶贫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1555.41 万元。

已整改完成。截止目前，因收回已清结产业扶贫项目资金1409.03万元已落实新的产业项目共39个（结余6.663万元）。因工程未结算而尚未支付的东兴光伏二期项目和东阳光伏二期资金146.38万元也已支出（结余5.46万元）。

2、“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滞留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85.31万元。

已整改完成。涉及金额85.31万元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现制订好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由各相关单位安排使用。

3、部分精准扶贫资金未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涉及资金7586.90万元。

已整改完成。1、由于我区尚没有开设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包括扶贫资金在内的上级财政各项补助资金，我区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并纳入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按照现行我区与市级财政管理体制的清算模式，在总预算会计中也无法实现精准扶贫资金专账核算。在资金拨付环节中，除部分低保扶贫资金通过财政低保专户拨付外，其他扶贫类资金均通过国库单一账户拨付。为规范管理和核算扶贫类资金，区财政部门采用辅助台账管理，落实专人登记，并加强指标对账的管理模式。具体为，预算登记指标总台账，资金管理业务股登记分台账及明细账，全面反映资金收支全过程，包括收发文日期、资金文号、金额、功能分类科目、资金拨付日期、拨付对象等详细信息。我们同时加强台账间

的对账工作，每月至少对账一次，确保指标登记准确、真实。今后，我们也将继续加强扶贫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2、针对榕华、新兴、西马、东升4个街道的精准扶贫资金与街道机关经费一并核算、储存等问题，4个街道均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已落实专人管理，并按要求对扶贫资金实行转账核算，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三）扶贫政策落实方面。

1、“三保障政策执行不精准”，尚有个别对象未纳入。

（1）有33名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未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

已整改完成。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的文件规定，上述33名残疾人已全部按要求纳入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我区将加强动态管理，减少应发未发的情况发生。

（2）有9名16-59周岁的非在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未落实养老保险。

已整改完成。同时区扶贫办和人社局进一步核实贫困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财政代缴情况，经核查无此类情况确保建档立卡人员全面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有1户主要成员均为精神残疾人的特殊家庭未获得政策

性生活保障措施的补助。

(1) 该户家庭的主要成员均被鉴定为精神残疾人之时，榕城区相关部门未将他们纳入“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助对象，导致该户在通过残疾鉴定之后的第 10 个月仍未能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

(2) 对该户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未及时审批，导致该户在重新申请低保后的第 5 个月仍未能获得兜底保障。

已整改完成。我区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重新开展查漏补缺工作，扫清死角，确保把政策性生活保障措施落到实处，避免发生同样的事情，同时并对此事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约谈。

(四) 扶贫开发项目方面

1、个别产业扶贫项目推进慢，导致部分产业扶贫资金滞留。

已整改完成。截止 9 月，2 个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两个项目分别为东兴光伏二期（61.4601 万元）和东阳光伏二期（85.0298 万元）均已完成结算，其中东阳光伏二期项目结余 5.46 万元。

2、已到期或终止的产业扶贫项目收回资金 1409.03 万元，未落实新的产业项目。

已整改完成。截止目前，因收回已清结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1409.03 万元已落实新的产业项目共 39 个（项目结余 6.66 万元）。

3、有 15 个项目未及时结算收益、1 个项目已实现收益但未实行收益分配。

已整改完成。我区立行立改，责令相关街道、村及时结算收

益并发放到贫困户手中。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榕城区相关单位已完成扶贫项目的收益分配工作，将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分配到户。今后我区将严格要求各街道、村及时结算收益并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五）以前年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1、榕城区尚有已脱贫人口中 1 位无身份证号码信息：已整改完成。我街道何厝社区无户籍贫困人口何婉燕，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入户登记，并已落实办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手续。

2、未向 33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 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3、以前年度扶贫资金闲置：2020 年 3 月底，我区共有资金闲置 1409.03 万元，目前已全部落实新的产业项目 39 个。（结余 6.66 万元）。

4、扶贫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截止 2020 年 9 月，2 个已完工未验收结算的项目分别为东兴光伏二期（61.4601 万元）和东阳光伏二期（85.0298 万元），均已完成结算（结余 5.46 万元）。

5、光伏扶贫项目效益差：已整改完成。榕城区一直以来积极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做好符合国家条件扶贫项目申报纳入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工作。截止目前，我区 2019 年省审计指出 22 个光伏项目已累计发电 268.78 万千瓦时，发电效益 117.24 万元，所产生的收益均已发

放到贫困户手中，受益贫困户达 462 户 1775 人。我区今后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引导产业扶贫资金投向效益好的项目，并有效落实项目管护责任，保障贫困户获得长期稳定收入。

（六）其他应关注事项

1、省级扶贫开发资金未按比例分解。

已整改完成。我区的省级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是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榕城区财政局、榕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揭榕财〔2017〕4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揭榕财〔2018〕1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今后我区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政策应知会手册〉（2019年5月版）的通知》（粤农扶函〔2019〕138号）中有关要求，将省级扶贫开发资金按规定比例分解 75%用于扶贫开发方面，25%用于医疗、教育等保障的用途。

2、未设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截止 10 月底，我区仍有 9 笔贷款，贷款余额共 30067.73 元，贷款规模较小，未发生过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不良贷款，2020 年亦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风险可控。

3、扶贫专职队伍力量不足。

我区正准备通过购买服务充实扶贫工作队队伍，使扶贫力量与

任务相匹配。

4、有 1 名建档立卡对象无身份证号码信息。

已整改完成。梅云街道何厝社区无户籍贫困人口何婉燕，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完成入户登记。

5、1 名对象在校信息矛盾。

已整改完成。2019 年秋季学期，我局按省、市教育部门工作安排，根据省厅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到我区的数据，将尤佳龙推送到其就读学校普宁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确认在校情况。普宁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在资助系统确认尤佳龙 2019 年秋季学期在校就读，我局按资助政策落实发放其生活费补助 1500 元。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局将审计意见提到的相关情况汇报市教育局，通过市教育局衔接普宁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普宁市中博职业技术学校提供了尤佳龙 2019 年秋季就读学校的证明。经核，尤佳龙有学籍且在校，符合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发放条件。

6、扶贫信息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

已整改完成。今后我区加强行业部门协作沟通，及时更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实现扶贫部门与各相关行业部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7、有 1 个项目收益逾期到账。

已整改完成。已责成相关单位今后将按期按照合同条款认真履行义务，按期归还项目收益资金。

8、区民政局和街道在办理困难群众对象审批过程工作粗糙，

存在资料审批时点不实的情形。

已整改完成。今后区民政局按照《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认真按照档案审核要求，重新规定好审批日期同时通知各街道认真整改落实，保证资料齐全真实。

9、扶贫车间未有效吸纳贫困劳动力；部分就业扶贫专场招聘效果不佳。

已整改完成。今年7月份，区人社局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入户调查，据调查结果有培训意愿3人，现已联系该3人，并协调有资质的职业培训学校对其开展免费技能培训。7月14日，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妇联在厚洋村联合开展贫困劳动力专项培训，参培人数24人，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19人，主要培训养老护理、医疗服务、育婴员等内容，本次培训促进了学员对家政服务行业更深入的了解，帮助贫困劳动提高自身知识水平，提供更好的就业方向。

（七）审计调查建议意见

1、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保证脱贫攻坚完美收官。

已落实完成。今年来，我区以市委农村基层“1+1+5”工作思路为统领，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在区直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工作目标，坚决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攻坚举

措更加精准、问题整改更加彻底、干部作风更加务实。

2、对“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查漏补缺工作。”

已落实完成。今年以来，我区开展区双覆盖核查工作，从7月24日开始由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相关的十四个行业部门按照属事管理责任分工，组织人力逐村逐户全面排查核实过关；同时各街道、村党组织书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户开展核查，全面梳理、精准掌握贫困户有关退出指标情况。

3、进一步管好用好产业扶贫资金，尽快把产业扶贫收益分配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已落实完成。各相关街道对收回资金已经落实扶贫项目，榕城区扶贫办已督促相关街道尽快把产业扶贫收益分配发放到贫困户手中，切实发挥涉农扶贫资金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作用。

附：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100-1-1114

100-1-1114